第三单元

法律与教化



第 8 课

中国古代的法治与教化



目标·素养

- 1.运用文献资料分析理解先秦时期我国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历程,理解德
- 治与法治观念的主要内容,培养历史解释、时空观念等学科核心素养。
- 2.树立时空观念,梳理秦汉至隋唐时期法律的发展脉络;运用唯物史观分
- 析法律儒家化的主要原因。
- 3.认识宋元至明清法律与教化的变化,并对这种变化的原因和影响作出
- 正确的历史解释。



先秦时期

 $\downarrow \downarrow$

秦汉至隋唐时期

 \downarrow

宋元至明清时期

德治与法治思想产生的背景

德治与法治思想之争的表现

秦汉时期法律的发展

魏晋时期的律令儒家化

唐代的法治与礼治

宋元至明清时期法律的发展演变

宋元至明清时期的基层教化

1 落实必备知识/历史时空·做到纲清目明

2 强化关键能力/史料实证·融通历史解释

3·4浸润学科素养和核心价值/多阅读·增才情

"四翼"检测评价

1 落实必备知识/历史时空·做到纲清目明

一、先秦时期的德治与法治

	德治	法治
背景 东周时期,王室衰微,大国争霸,礼崩乐坏		崩乐坏
	西周以宗法为核心的礼制和"敬	夏、商、周时期的法治
思想来源	天保民"思想	观念

			~	
续表		政治领域	春秋时期郑国子产"铸刑书	5",引起子产、叔向辩论
	<i>F</i> +		伊宁 1	法家——人性恶,主张法治。
	争		儒家——人性善,主张德	商鞅: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
	斗		治。主张通过道德礼义教	权益;
	表	思想领域	化民众,重视民生与民意	韩非:君主不要谈礼义,以法、
dal	现		孔子·为政以德 爱惜早力·	
	7	U.S.	孟子:仁政,民贵君轻	术、势驾驭臣下,赏罚分明,
1	4		" " " " " " " " " " " " " " " " " " "	以法为教,以更为师

V

续表

结

果

在当时不适应国家

政治需要,没有被诸

侯重视

既能带来富国强兵的现实利益,又满足了各国君

主专制的愿望,因此受到统治者重视

影

- ①都成为后世治理国家的理论基础,都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瑰宝。
- ②汉代以后,外儒内法、礼法并用成为中国古代国家治理的重要特征。
- 3 深刻影响着中华民族的思想观念和行为规范,并影响亚洲国家

■ [系统认知] 儒家的德治思想有积极意义,但法家的法治思想更符合战国时期各国富国强兵、政令统一的需要。古代儒法两家关于德治与法治的争论并未导致政治制度上民主或专制的不同立场,相反,他们在政治制度上都维护君主专制。



•二、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法律与教化

时期 内容 ①秦以法家思想治国,推动了律的编纂。汉朝沿袭秦律,制成 《九章律》。 ②秦汉朝廷还发布法律文告,称"令"。 3)律和令都具有法律效力 律令 儒家化 是最重要的变化

续表

①唐高宗时期的《<u>唐律疏议</u>》是中国现存最早、最为完整的封建法典,是中华法系确立的标志。

唐朝

- ②唐律是礼法结合的典范。《<u>大唐开元礼</u>》是秦汉以来封建礼仪制度的集大成。
- ③ 在社会层面,唐朝政府推广魏晋南北朝以来重视家训的经验,强化

基层教化

[系统认知] 汉魏以后,儒家思想作为主流思想逐步融入法典,礼法结合。唐律标志着中华法系的完备。"唐律一准乎礼,而得古今之平"实质上就是唐律一切依礼以为出入,礼与刑相辅相成,律学与经义相互发展,使礼法结合,在唐律中达到十分完备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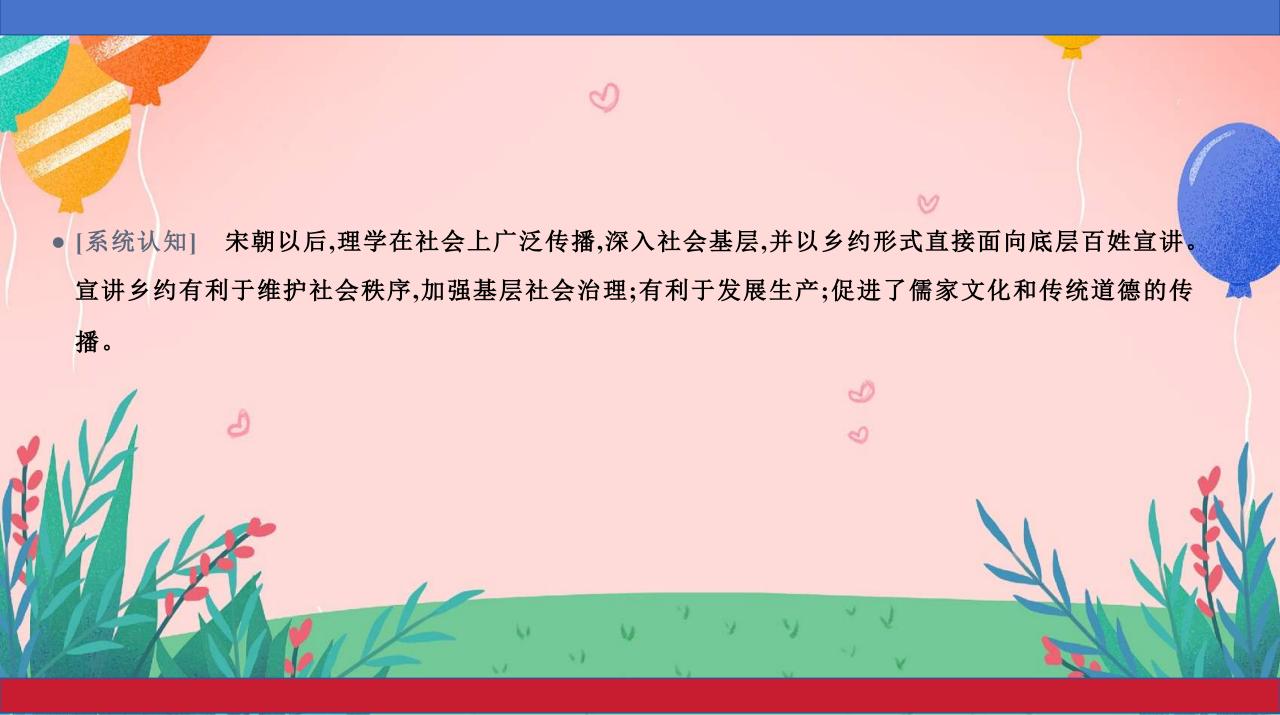
• 三 宋元至明清时期的法律与教化 • 1. 法律的沿革

W 0.00	
宋朝	基本沿用唐朝法律体系,制定法律多以唐律为蓝本
元朝	在司法实践中仍广泛援引唐律
1/1	以唐律为蓝本制定《大明律》,在司法实践中又特别重视"例",数
明朝	次重修《问刑条例》,采取"律为正文,例为附注"的方式,开创了律例
	合编的体例
清朝	法典沿袭《大明律》,同样非常重视例,制定了《大清律例》

0

理学逐步确立统治地位,控制教育与科举,深入族规、家训之 宋朝 中 宋朝以后儒学士人投身基层教化,以乡约教化乡里 乡约改为宣讲明太祖朱元璋的"六谕"。六谕主劝谕,但也有 明朝后期 禁约成分,使乡约逐渐带有强制力 乡约宣讲内容变成了康熙帝"圣谕十六条"和雍正帝

》,也常常引用《大清律例》。乡约与法律合流



2 强化关键能力/史料实证·融通历史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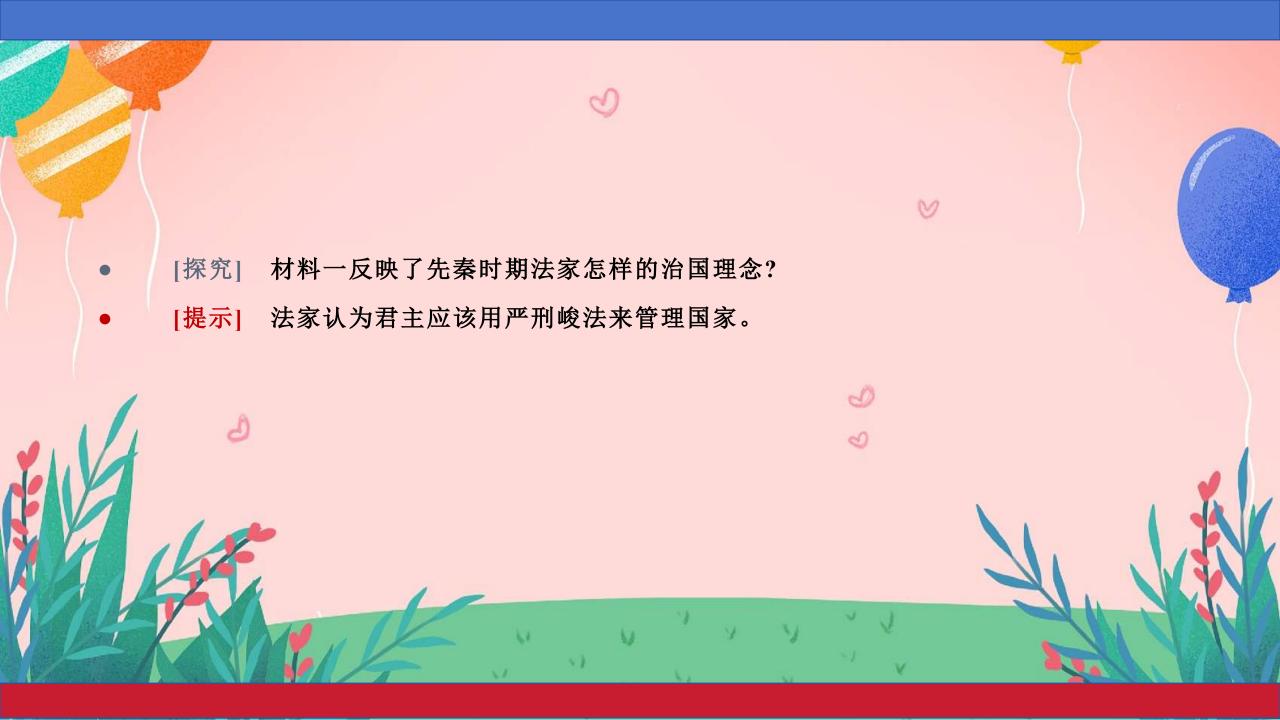
探究点(一)

芳崮立法律——古代法制发展历程

任务驱动

- 1. 问题探史——中国古代法制的特点
 - [材料一] 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故以法治国,举措而之已矣。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故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绌羡齐非,一民之轨,莫如法。属官威民,退淫殆,止诈伪,莫如刑。

● ——摘自《韩非子·有度》



● 材料二] 汉文帝废除了刻面、割鼻、斩左右趾等刑罚,汉景帝时规定八十岁以上、八岁以下和孕妇等人应被审讯关押的,都不得加械具。在司法判决中,盛行以《春秋》的精神作为解释法律和作出判断的基本原则。许多经学大师纷纷以经解律,东汉时许慎、马融、郑玄等人各立门户。

● ——摘编自张晋藩《中国法制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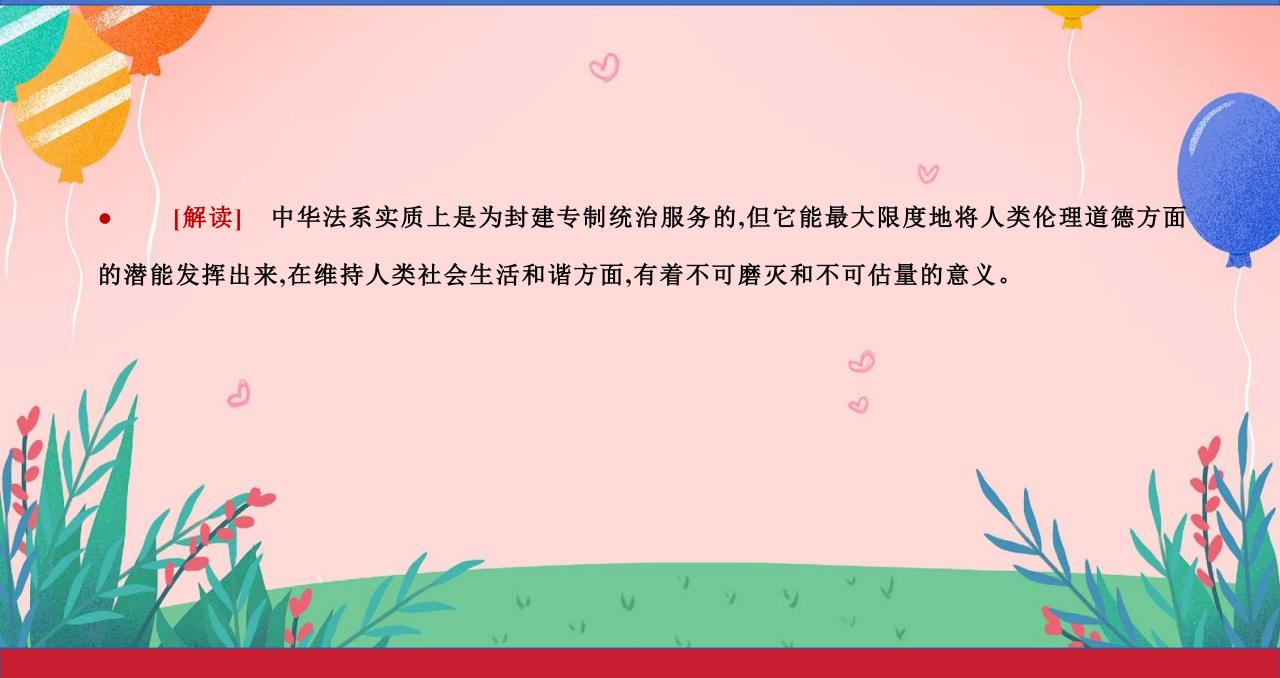
- [探究] 材料二概括中国汉代法制的特点。
- [提示] 宽法缓刑(或废除酷刑);儒家经典影响法律实施;儒家学者以经解律影响法律条文的解释。



• 2. 史料证史——中华法系的特征

• [材料] 中国传统的法律体系从秦汉时开始形成。汉律特别强调皇权至上,法自君出……其法制的指导思想则为礼法并用,以礼入法,儒家经义成为法理的基础,坚持德主刑辅,先教后刑,奠定了此后法制体系"礼刑一体"的基本框架。

——摘编自张岂之《中国历史十五讲》



史论形成

0

•1.认识古代中国法律制度的演变

特点	表现
"刑""礼"并立	礼主要用于调整贵族内部的社会关系,刑主要用于
	控制社会下层劳动人民。但这一时期礼和刑尚未融
(友间间,别)	合为一个体系,而是各自为用

续

引礼入法——汉代法律化 的发端(汉代) 使儒家思想成为法律的指导思想。通过"春

秋决狱""引经入律""引经决狱"和刑罚适用

原则的儒家化等途径,做到"引礼入法",逐渐

确立儒家思想对立法、司法的指导地位

纳礼入律——法律儒家化的完善(三国两晋南北朝)

用儒家思想来指导立法并将儒家思想法律化,从而使礼、律进一步融合,实现"纳礼入律"。实行"伦理纲常"入律、"等级特权")

律、"死刑复奏"原则

续表

"礼法合一"——法律儒家 化的完成(唐代) 隋唐时期,《唐律疏议》完成了"礼教"与" 法治"的融合,标志着中国古代法制的完备 与成熟

"礼法合一"——法律儒家 化继续发展(宋元明清) 理学在社会上广泛传播,促进社会道德教化。道德教化深入社会基层,并以乡约形式直接面向底层百姓宣讲

2.古人中国法律体系的特点

- (1)基本特点:以皇权为法律的基本渊源,刑法、民法、行政诸法合一,司法、行政不分。
- (2)鲜明特色:以礼法并用的方式,把"天理、人情、国法"有机融合在一个法律体系之中。
- (3)司法与行政关系:司法从属于行政,不同等级的行政官员同时也是不同管辖范围的司法官

员。

(4)中国古代法律影响到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形成了中华法系。



迁移训练

- 1."悝撰次诸国法,著《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 著《网》《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
 - 》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据材料可知《法经》()
- A.根本目的是维护社会秩序
- C.触及根本政治制度的变革

- B.体现由人治转变为法治
- D.表现出古代立法的成熟性

•解析:通过题干可知,李悝通过总结春秋以来各诸侯国的立法经验,著成《法经》,并且该书内容丰富,再结合所学知识可知,该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成文法典,表现出古代立法的成熟性,故选D项。

• 2.(2023·重庆高考)北魏兰陵长公主遭驸马刘辉殴打致流产,朝廷就如何判处刘辉展开激烈辩论:一方以尚书省官员为代表,坚持以父系家族伦理为标准,以杀子罪判处四至五年徒刑;另一方则是代表灵太后意志的门下省官员,主张以谋反大逆罪判处死刑。最终皇帝下诏支持门下省意见。这一判决表明()

- A.男尊女卑传统被打破
- C.皇权受门阀士族威胁

B.法律儒家化过程曲折

D.门下省司法职能增强



●解析:根据材料内容可知,公主遭驸马殴打流产,朝廷两方持不同意见,一方坚持以父系家族伦理为标准,以杀子罪判处四至五年徒刑,另一方坚持以谋反大逆罪判处死刑,最终皇帝选择判处其死刑,说明法律这一时期并没有完全遵从儒家伦理道德,法律儒家化过程曲折,B项正确;A项不符合史实,排除;最终的结果依然是皇帝决定,并没有体现皇权受门阀士族威胁,排除C项;皇帝支持门下省意见,只能说明皇帝个人倾向是判处死刑,不能由此说明门下省司法职能增强,排除D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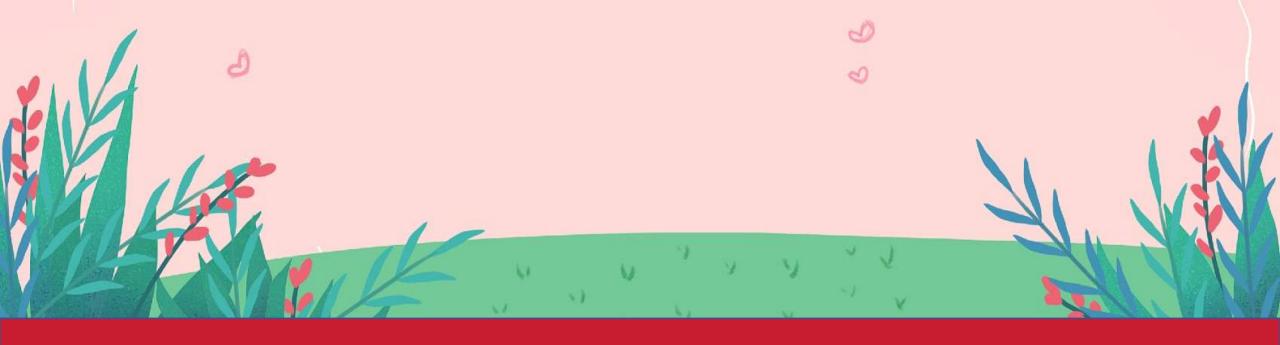


• 3.唐代判案文书汇编《白居易判》记载,甲妻因细故在公婆面前叱狗,甲认为此乃不敬之举,上诉至官府,要将妻子逐出家门。断案官员认为,甲妻仅属"小过",甲休妻的理由不成立。这体现了唐代法律的执行()

- A.落实法家的法治理念
- C.具有一定的理性精神

- B.维护儒学正统地位
- D.旨在保障妇女权益

解析:这个案例中,断案官将甲妻叱狗的行为定性为"小过",并且认为甲以此为由休妻的理由不成立,这体现了断案官运用理性去认真审理案件,而不仅仅是单纯地依照法律条文去执行,故选C项;断案官不是采取严格的基于法家思想的法治理念去解决问题,而是将个体情况纳入考量,有更多的人情考量,排除A项;此案例中,断案官的决策并没有直接涉及儒家正统的思想和理念,并没有因为儒家的思想而明显偏向于某一方,排除B项;虽然甲的妻子最终没有被逐出家门,但这并不是出于对妇女权益的保障,而是出于案件的实际情况和合理判断,排除D项。



探究点(二)

善教得民心——中国古代的教化

史论先知

•中国传统教化的特点

理念德

"德教为先"与"道德至上"的核心思想贯穿于中国古代教化理

性化

念

途径系

层级教化与立体网络。中国传统教化系统既包括各级、各类

组织化的学校系统,也包括乡约、族法、家规、祭祀礼仪、

统化

蒙学等自发的社会教化系统

续表

手段多 典范塑造、榜样作用和制度性规约是中国古代传统教化的重样化 要方法 内容综 儒学经典教育与通俗教育相结合。在教育内容方面,我国古代合化 传统教化以儒学经典教育为主,辅之以通俗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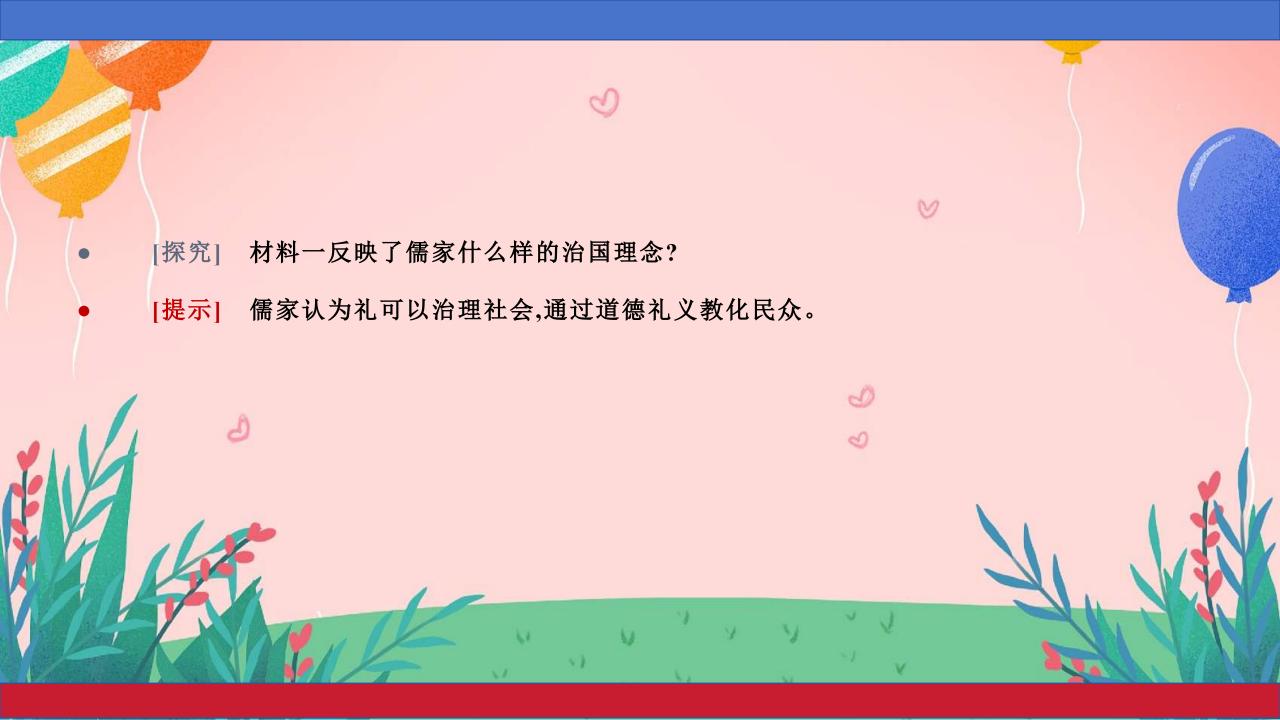
W

实证强化

•1. 问题探史——古代中国教化的发展

• [材料一]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

● ——摘自《礼记·曲礼》



[材料二] 一、德业相劝;二、过失相规;三、礼俗相交;四、患难相恤。 -摘自《吕氏乡约》 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 明太祖"六谕 敦孝弟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 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 诬告以全良善,戒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

● ——康熙帝"圣谕十六条"

[探究] 根据材料二,指出从宋朝到清朝乡约所讲内容有何变化。

• [提示] 宋以道德教化为主,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相处。明朝增加了宣讲"圣谕"的内容,涉及儒家所提倡的孝的观念。清朝乡约内容更加丰富,明确了"兴行教化,作育人才"的基本要求,增加劝课农桑等要求。

•2. 问题探史——乡约的功能

• [材料三]宋代一些地方实行乡约制度,其功能主要是扬善惩恶,制定规约进行道德教化,并建立民间组织和相关的赏罚制度。明清时期,宣讲"圣谕"成为乡约最重要的内容。当时,由地方官吏广泛推行乡约制度,设立乡约组织,每月召集百姓宣讲、教化。

● ——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

[探究] 乡约的功能是什么,明清乡约有何特点?

• / [提示] 惩恶扬善、道德教化。具有强制力。

迁移训练

- ●1.下图所示是《吕氏乡约》的部分约文。这说明当时乡约()
- ●A.缔约的过程具有强制性
- ●B.违约处置以道德规劝优先
- ●C.依靠国家法律保障实施
- ●D.依据阶层区别违约的责任

犯义之过,其罚五百;不修之过及犯约之过,其罚一百;凡轻过规之而听,及能自举者,止书于籍,皆免罚。若再犯者,不免。其规之不听,听而复为,及过之大者,皆即罚之。其不义已甚,非士论所容者,及累犯重罚而不悛者,特聚众议。若决不可容,则皆绝之。

●解析:据约文内容并结合所学可知,道德规劝是一种道德教育行为,可以看出违约处置以道德规劝优先,故选B项;由材料看不出缔约的过程,材料揭示的是违约的处罚,排除A项;《吕氏乡约》是乡约,此时还未与法律合流,排除C项;材料没有提及不同阶层,排除D项。



2.乡饮酒礼是我国古代一种融合礼、乐、诗、教于一体的礼仪制度。明代对乡饮酒礼的规定甚为严格:规定了主持乡饮酒礼的人,在乡闾里社为有贤能的长者;宾客分明等级,以贤德和年龄为标准, 犯法之人需被单独列出。由此可知,明代乡饮酒礼()

● A.是基层治理的一种形式

• C.创新了周礼的基本内容

B.利于推行基层道德教化

D.以重塑社会秩序为宗旨



●解析:据材料"有贤能的长者""宾客分明等级……犯法之人需被单独列出"可知,明代对乡饮酒礼的主持者、宾客等级做了严格的规定,犯法之人在乡饮酒礼上会被单独列出,这充分发挥了乡饮酒礼的道德教化作用,故选B项;乡饮酒礼是民间自发组织的一种礼仪制度,不属于政府基层治理的形式,排除A项;据材料"古代一种融合礼、乐、诗、教于一体的礼仪制度"可知,明代乡饮酒礼并未创新周礼的基本内容,排除℃项;乡饮酒礼是在巩固原有的社会秩序,并不是以重塑社会秩序为宗旨,排除D项。



• 3.嘉善同善会是明末清初江南的民间慈善组织。它规定"不孝不悌、赌博健讼、酗酒无赖及年少强

壮、游手游食以致赤贫者,一律禁止施济"。这一规定()

● A.带有明显的歧视色彩

• C.具有鲜明的教化特征

B.稳定了地方的社会秩序

D.暴露了政府的救济缺陷



解析:嘉善同善会规定不向"不孝不悌、赌博健讼、酗酒无赖及年少强壮、游手游食以致赤贫者"进 行救济,是为了减少这些行为,这带有鲜明的教化特征,故选C项。

3·4浸润学科素养和核心价值/多阅读·增才情

多阅读•发展学科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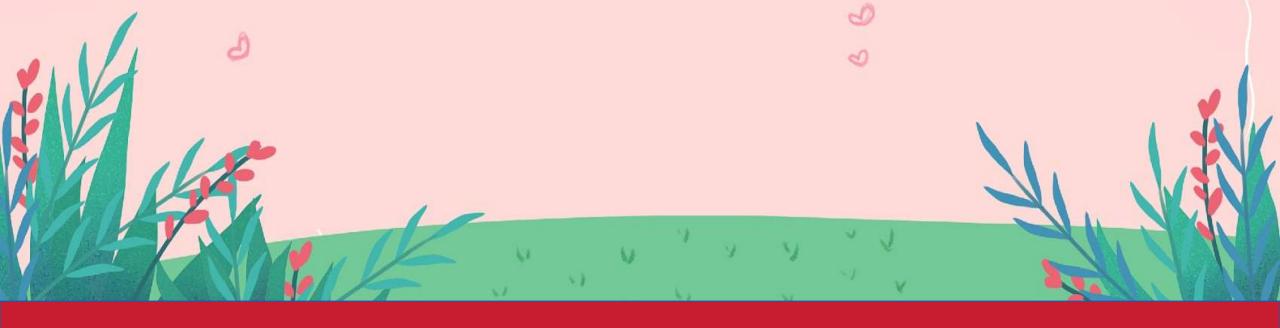
一)教材补缺——历史认知更丰满

- 朱元璋的"礼刑并用""明刑弼教"
- "明刑弼教",按照朱元璋的说法,即"明礼以导民,定律以绳顽",从正面申明礼教,对臣民百姓实施正确的引导,同时运用法律和刑罚严惩冥顽不灵之徒,从反面来推进教化。从字面上看,"明刑弼教"与"德主刑辅"没有什么实质性差别,但一般而言,"德主刑辅"的重点是德主,是要强调教化,一般与轻刑之主张联系在一起;"明刑弼教"的重点是明刑,强调的是刑罚对于教化的必要性,所谓"刑罚立而后教化行",这就为当政者在"弼教"的口号下实施严刑峻法、以重典治世提供了思想依据。



● 朱元璋还创造了"教民榜文"之类的普及政教法令于民间的制度,力图让民众明白那些最基本的礼义内容,并首次让"里老人"宣讲简明扼要的"圣谕",即"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并把这些内容刻石立碑,以为教民之用。通过种种方式,明初统治者希望能将"明刑弼教"这一治国思路普及于民间,最终得以教化大行,秩序安定。

● ——摘编自朱勇《中国法制史》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837051165114010006